**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安全责任书**

为保护师生利益，维护国家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责任书。

**第一条** 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，贯彻执行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，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协助。

**第二条** 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，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，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。

**第三条** 为国家安全工作，如保密、意识形态领域、反间防谍、网络与信息安全、防范打击邪教组织等，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，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。

**第四条** 定期组织开展或参加国家安全教育。

附件2

**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**

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，根铝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和《企事业本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等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责任书。

**第一条**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需要全校各单位齐抓共管，运用多种手段，做好打击、防范、教育、管理、建设、改造等方面的工作，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是：

1.杜绝危害社会治安和教学科研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

2.杜绝非法集会等群体性案件

3.杜绝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

4.杜绝重特大火灾、交通、危化品等责任事故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校内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四条** 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法制教育，及时调解矛盾纠纷，预防和减少犯罪。加强对本单位重点人员、外聘人员，暂住、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坚持大型集体活动事前申报制度。各单位在主办大型集体活动前，要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申报，同时落实专人管理安全工作，认真排查安全隐患，制订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**第六条** 第六条积极与邪教及非法组织进行斗争，加大摸排、整改、帮教、转化力度。

**第七条** 定期组织本单位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落实隐患整改。

认真做好安全保密工作。完善规章制度，加强教育和管理，提高安全保密意识，确保无重大事件发生。

落实防火防盗措施，加强消防。四个能力。建设，不得在校园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超功率电器，在校园内动用明火前需向相关职能部门申报。

落实食品、卫生防控措施，确保无食物中毒，疫情爆发等事故，制订、完善相关应急预案，并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切实加强实验室易燃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，做到专人专柜保管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建立台账，配备防护设施，及时处理报废的危险物品，定期检查整改，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，严防安全责任事故。

加强本单位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的教育和管理，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加强校园施工现场、人员及车辆的安全管理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**第八条** 对本单位发生的各类事故和案件，要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，不得隐瞒不报。

附件3

**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书**

为加强我校反恐怖防范工作，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，提高反恐防范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》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责任书。

**第一条** 加强对反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投入，构建与学校实际相适应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的体系。

**第二条** 结合学校实际，针对可能发生的恐怖威胁，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。

**第三条** 开展反恐防范工作自查，及时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进行整改。

**第四条** 积极配合反恐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，完成各项反恐怖防范任务。

附件4

**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安全生产责任书**

为加强我校的科研安全生产工作，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，加强环境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规章制度，制订本责任书。

**第一条** 科研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对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承压气瓶等特种设备、放射源/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试剂、实验设备、水电、网络与信息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贯彻有关科研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协助制订学校科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，并督促贯彻执行；

2.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科研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
3.确定校内危险物项清单，统一危险品入口及备案管理，确定科研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，并登记建档，加强管理；

4.监督检查各单位的科研安全生产工作，定期组织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的检验、检测和维修；

5.推进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与演练工作；

6.接受主管部门检查，协助安全事故调查工作；

7.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、重点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责任人，承担本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承压气溆等特种设备、放射源/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试剂、实验设备、水电、网络、信息等领域的科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：

1.贯彻落实学校的科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，逐级签订科研安全生产贵任书；

2.设置适应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；

3.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台账，及时向学校管理部门备案，并落实“三同时”等管控措施，加强管理；

4.落实安全资金投入，为科研生产提供安全、环保的工作条件，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设施；

5.加强危险废弃物的分类、包装、标注、运输、储存管理，依法办理处置手续。如遇人员变化、实验室退役等因素，及时办理危险物品移交和备案手续；

6.每月组织科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及时落实整改，并做好记录；

7.定期组织安全教育、培训和演练活动；

8.如实、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科研安全生产事故，并协助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；

9.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职责。

附件5

**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消防安全责任书**

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制订本责任书。

**第一条** 管理部门在分管工作范围内，对相应的谜防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拟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拟订消防年度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，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；

2.受理校内各单位新建、改建及装修工程的消防备案手续；

3.建立消防台账，管理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，管理校园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定期组织检查、检测和维修；

4.推进技术防范人员、值班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，定期举行消防安全教育、培训及演练活动；

5.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。每年进行消防风险评估，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并监督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；

6.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，协助调查处理火灾事故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、重点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对消防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：

1.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细则、应急预案；

2.设置消防管理人员，逐级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责任制；

3.建立消防风险源台账，进行风险评估，配备和维护适当的安全设施；

4.爱护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占用消防疏散通道、不堵塞安全出口，不私拉乱接电线或超负荷用电；

5.每月组织消防检查，做好记录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对重点部位须由专人进行每日防火巡查；

6.每学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，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的安全教育活动。